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7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6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271.16万元

2023年所在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所截止2024年度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天衡会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衡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签字项目合伙人朱敏杰、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根环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游世秋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团队及后台支持体系满足项目需求。

天衡会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天衡会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经营层就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及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事项。

经审计，天衡会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天衡会所出具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与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续聘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